

数据向好难挡楼市调控加码

本报评论员 樊大或

近期一些热点城市的楼市暗流涌动,房价有反弹迹象。有关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已对此做出及时调整,表明中国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决心不可动摇。房地产调控机制将长期存在,未来还会根据新变量、新情况而不断加大调控力度,强化调控实效。

在市场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有关部门依旧约谈“问题城市”,这体现了本轮房地产调控的另一个重要特点:动态调控。本轮调控毫不动摇地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决让房产回归居住功能。在调控过程中,难免某些城市故态复萌,出现炒房模式的新变种,企图绕过现有政策的监管。这就要求有关部门迅速跟进,要求相关地方政府落实调控主体责任,精准施策积极作为。有关部门对房地产市场保持密切关注,进行动态调控,可以有效避免一些地方做小动作、耍小聪明、对房产调控搞变通,可以确保各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结合目前市场表现以及有关部门的应对可以判断,房地产统计数据向好,也难挡未来楼市调控政策继续加码。天气渐热,近期一些热点城市的楼市也暗流涌动,逐渐躁动起来,具体表现为成交量有所放大,房价有反弹迹象。有关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已对此做出及时调整,表明中国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决心不可动摇。可以预见,房地产调控机制将长期存在,未来还会根据新变量、新情况而不断加大调控力度,强化调控实效。

据统计,今年以来,各地发布的楼市调控政策已经超过百次。在遏制炒房不动摇的同时,各地也纷纷加快制定住房发展规划,增加有效供给,不断支持和满足群众刚性居住需求。有关部门疏堵结合,且楼市调控政策的“工具箱”中还有不少手段可以使用,奉劝依然抱有侥幸心理者收手趁早,房住不炒。

纵深话题

强调网约车安全是另一种包容审慎

毛建匡



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从一定意义上讲,现在强调安全强调服务,更多是在补课,或许没有必要停留在过去的河流中喋喋不休,更有必要思考的是,在下半场,网约车如何才能补上安全这一课。

没有安全感就没有幸福感,守护安全底线需要行业自律,但不能把希望仅仅寄托在行业自律身上。5月1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加强和规范出租汽车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依靠信用机制驱动网约车合规守法运行的方案;这一次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蔡团结,更是提出了规范发展的“三板斧”,一是加强事前准入把关,二是落实平台公司承运人主体责任,三是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这是需要的,希望网约车读懂深意。

网约车安全没有局外人。舆论对此十分关注,也提出了一些建议。譬如有人提出,现在出租车一般装有监控探头,网约车能不能也加装探头?这是值得研究的。加装探头固然会增加一些车主的负担和麻烦,但既然从事营运性工作,就不能追求绝对的省心省事。

强调网约车安全与包容审慎并不矛盾。对于任何一个行业来说,安全都是一道必须守护的底线,强调网约车安全是另一种“包容审慎”,是为了网约车市场发展得更好。在各方努力下,实现“乘坐网约车最安全”的这一天一定会到来。

供图/视觉中国

国家统计局16日发布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统计数据。统计显示,4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涨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4和0.6个百分点。从环比看,4月份,上海、南京等7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略降,其余城市微涨。从同比看,北京、深圳等10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相关报道见A9版)

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一些热点城市商品住宅价格有所松动,这说明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取得了明显成效。一年多以来,各地坚持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分类调控不放松,保持楼市政策的连续稳定。限购、限贷、限价、限售、购房摇号等调控政策被各地广泛采用,这些举措对遏制热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控,有效降低金融杠杆,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有效打击了投资投机性需求,有利于市场形成比较稳定的预期。

统计数据向好,表明调控见效,也表明热点城市楼市正在进入基本合理的运行状态,热点城市新建商品房和二手房销售价格,同比及环比涨跌幅度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楼市价格快速上涨趋势得到遏制,有利于房地产平稳发展,有利于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发生。同时,由于本轮楼市调控遵循的基调是“分城施策、一城一策”,这种精准调控的实施效果明显优于以往全国“一刀切”的调控模式。各

地灵活推出具有差别性的调控政策,既达到了防止楼市过热而失控的目的,也消除了房地产硬着陆的风险,有利于各地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

尽管近期我国房地产整体稳定,统计数据表现向好,但是有关部门仍不能掉以轻心。近日,住建部就房地产市场调控问题约谈了成都、西安、海口等十几个城市的政府负责人。相关约谈的一个重要背景是,今年以来,各大城市掀起了一浪高过一浪的“抢人大战”,多个城市相继放宽人才落户政策,一些地方的楼市热度也因此迅速上升。约谈过后,一些城市已经迅速调整了限购政策,给政策漏洞打了“补丁”,加大了楼市调控的力度。

非常视点

主播念错了字 依规处罚就行了

乔杉

近日,CCTV-5体育频道对5月13日举行的2018(安徽)亳州国际马拉松比赛进行了相关报道。正当安徽亳州观众为家乡的大型赛事能够登上央视而骄傲时,却发现央视主播把毫(háo)州读成了毫(háo)州。亳州市网信办旗下微信公众号“亳州发布”点评当地网友微信朋友圈,“咱亳州人的高兴劲儿好像瞬间蔫儿了,朋友圈内取而代之的是各种‘愤愤不平’”。

这段时间念错字的人还真不少。这次央视主播念错“亳州”,还没有上次大中学校长念错“鸿鹄之志”影响大。前两天听易中天的一次有关庄子的讲座,易中天在念到这个成语时,特别停顿了一下,说“鸿什么之志”,如此调侃虽然没什么不妥,但同时也挺没意思的。

其实现实中念错“亳州”的可谓大有人在。坊间一直说安徽有两大地名容易读错,一个就是毫(bó)州容易读成毫(háo)州,还有一个是六(liù)安念作六(liù)安。2016年4月27日晚,在央视《新闻联播》一则报道中,主持人就将安徽“六安”读作“六(liù)安”。该主持人后来还翻出字典证明“六”只有“liù”这个唯一的读音,随即遭到了网友进一步的调侃。不说六安当地一直读六(liù)安,就说安徽省政府2006年已经同意六安保留“liù”的旧音,而南京六合的“六”,也与安徽六安的“六”是一个读音。

从古到今,有关念错字,甚至名人念错字的故事不胜枚举。在2006年举行的央视青年歌手大赛上,文化学者余秋雨担任综合素质考官,把“仁者乐山”的“乐(yue)”说成了“le”,把杯水车薪的“车(che)”念成了“ju”,一时间引来了十多万条指责短信。余秋雨当时解释这是古今不同表达,并且回应“多大的事啊,要用炮弹?”在很多人看来,这样的回应似乎轻佻了一些,看不到应有的诚意,于是引发了新的一地鸡毛。

一般说来,念错字并不是“多大的事”。在生活中,恐怕没有人敢说自己从小就绝不会念错字,即便一个学富五车的人,也难免会“阴沟里翻船”。譬如念地名,恐怕很少有人甚至根本就没有人敢说自己能够读对所有地名。但在人们看来,一般人可以念错字,非一般人就不行,非一般人在非一般场合更是不行。所谓“非一般人”,就是具有一定身份标签的,包括从事与文化相关行业的人;所谓“非一般场合”,就是在一些相对重要的场合,需要提前做好准备。所以我们看到,每当非一般人在非一般场合念错了字,总会引起轩然大波。

这一次,央视主播把毫(háo)州读成了毫(háo)州,确实不应该。对于一个主播来说,应该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努力提升自己的知识素养。曾经看过一篇文章,介绍一位报纸校对老师的事迹,这位校对老师对职业的投入,甚至对文字的洁癖,都很让人尊重,值得所有文字工作者学习。但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遑论是读错字,如果读错一个字就要上纲上线了,以后讲话真的就要变成“高危活”了。

有人可能会说,这么重要的场合,总不能错了就错了啊。其实,据说央视对主播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每一个念错的字,都要进行相应的处罚,包括要扣一笔实实在在的在钱。这位把“亳州”念错的主播不仅可能会受到批评,而且有可能蒙受经济处罚。这其实已经体现了鲜明的价值导向,对于主播来说,既然错了,那就应该接受批评,承认错误、提升素养,减少发生错误的几率。

出狱一年零四个月后,投身于科研的浙江大学原副校长、中控集团创始人褚健迎来了一个好消息——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公示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拟立项的2018年度项目,6个项目入围,其中包括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护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该项目拟获得中央财政经费2758万元,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褚健为项目负责人。

对于出狱后的褚健重新担任重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舆论多持肯定态度。这要表明社会观念正在进步,公众更理性地将法律和学术问题分开,法律的归法律,学术的归学术。一名学者被追究法律责任后,本人有学术能力,当然可以继续从事学术研究。处理学者的学术腐败和学术道德问题,就应该有这种法律的归法律,学术的归学术的态度。

在学术界,如果一名学者出现学术造假、学术抄袭等问题,这就属于学术问题,根据学术原则,通常要对涉事当事人做出严厉的学术处罚,包括撤销学术头衔,列入申请基金、发表论文的黑名单——这是对学术不端的零容忍。对当事人进行这样的学术处罚,几乎等于将其赶出了学术圈,让其为学术失信付出沉重的代价,当事人

冷。在一些人看来,能用钱解决的问题就不是问题,可现在是安全出了问题,已然“是天大的问题”。

没有必要去刻意放大一些极端个案。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2月,国内网约车和快车道用户规模已达到2.36亿,较上年增加6824万人,增长率为40.6%,可以看到网约车有多么庞大的基数。而且传统出租车行业,也不是没有发生过问题。但对于从业者来说,必须树立安全压倒一切的认识,必须反思自身运行有没有一些先天不足,在快速发展中有没有迷失方向。

按照主流的看法,现在网约车竞争已经进入了下半场。在很多人看来,网约车的前半场主要是抢位置,那么下半场就要拼安全,其实,即便是上半场,也应当而且

将很难再获得重大科研项目。这是为了建立基本的学术规范,倡导学术道德。但是,如果学者不是学术不端(没有涉及学术造假、抄袭等),而是在使用科研资金时出现挪用、挤占等问题,或者其他非学术事务触犯法律,这就应该纳入法律程序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在被追究法律责任后,当事人的学术能力不能就此被否定,有权继续参加学术活动,申请研究项目。项目设立方应基于学术能力评价申请者,谁有能力完成项目研究就给谁做。

理清法律和学术的界限,对规范我国高校的学术管理和评价十分重要。近年来,在处理高校教师、科研人员涉及学术腐败和学术不端时,经常出现把法律、行政和学术混为一谈的问题,本该属于法律事务、纳入法律程序处理的经费管理问题、侵占科研经费问题,却被作为学术问题处理,并没有严肃追究侵占科研经费者的法律责任。反之,本该属于学术事务,应对当事人追究学术责任的学术造假、抄袭问题,却被作为行政问题处理,对当事人进行行政问责,却不撤销学术头衔,这就纵容了学术不端。

回到褚健这件事上,2017年1月16日,浙江省湖州市中院公开宣判浙江大学

原副校长褚健贪污及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认定被告人褚健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从法律判决可见,褚健的行为不涉及学术造假、学术欺诈,主要是经营、管理上的问题。而对于褚健获刑一事,舆论认为这和当年校企转制有关规定不健全有一定关系。因此,他出狱后继续申请科研项目并获批,并不出乎公众的意料之外。

当然,也有人担心会不会再出现侵吞科研经费的事,而这是可以通过完善科研经费管理体系以及健全学术同行评价加以解决的。防止科研经费被挤占、侵吞的最好办法,是公开不涉及机密的经费收支信息,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同时,要对学术研究进行学术同行评价,以此引导学者把精力用到学术研究中,而不是包装成果,弄虚作假以应对检查、评审。对学术研究进行学术同行评价,也是“学术的归学术”的重要内容,学术评价不受非学术的行政和利益因素影响,才能增强学者的学术尊严意识,提高学术研究的质量和水平。

一种说法

对“类垄断”也要有遏制措施

艾恩济

新零售咖啡品牌瑞幸咖啡近日公开发声,指责星巴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打压竞争对手,限制和妨碍市场竞争,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昨天,瑞幸咖啡起诉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涉嫌垄断案在相关城市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同时,相关投诉材料也已经向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交并被受理。星巴克回应称,中国咖啡市场体量巨大、竞争充分,自己无意参与其他品牌的市场炒作,欢迎有序竞争。

瑞幸咖啡指控星巴克涉嫌垄断,主要提出了两方面的证据。一是星巴克在与很多物业签订的合同中存在排他性条款,导致物业虽然有闲置铺位也无法对外租赁,排他对象既包括国内外数十家咖啡连锁品牌,还包括咖啡占营业收入30%以上的店铺,甚至名称与“咖啡”字样相关的商家。二是星巴克向多家机器设备、包装材料、食品原料供应商施压,要求他们“站队”并停止向瑞幸咖啡供货,部分合作伙伴已告知瑞幸咖啡将停止供货。

这些指控如果属实,则星巴克实际上是在强令商家“二选一”:与物业签订的合同中存在排他性条款,是要求物业在星巴克和其他商家之间“二选一”;要求供应商停止向瑞幸咖啡供货,是要求供应商在星巴克和瑞幸咖啡等其他商家之间“二选一”。这与近几年闹得厉害的电商平台强令“二选一”何其相似——某些大型电商平台出台“二选一”措施,要求商家只能在我这一家平台上做促销,保证产品只能在我这一家平台上售卖,此前在其他平台上的店铺必须关闭。不少商家受制于大电商平台的强势地位,加上在大电商平台促销一般也有不错的效果,因此大多不作抗争,默认并参与了大电商平台的“二选一”规则。

近几年,有电商多次向监管部门举报少数大型电商强令商家“二选一”,要求对此进行反垄断调查执法,然而既未见监管部门正式介入调查执法,少数电商平台更是我行我素,继续强令商家“二选一”。之所以出现这种尴尬,主要在于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认定标准很严,认定门槛和成本很高,对于“市场支配地位”“排他性交易行为”等概念的界定,在立法和执法层面也存在一定的分歧。目前,既未有电商平台强令“二选一”被明确认定为垄断的先例,也未见电商平台因为强令“二选一”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

由此看来,虽然瑞幸咖啡举报、起诉星巴克涉嫌垄断已被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受理,但结局并不十分明朗。比较大的一种可能是,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经过严格认真的调查,认为星巴克强令物业和供应商“二选一”虽然体现了明显的市场支配地位,属于明显的“排他性交易”,并会影响和妨碍正常的市场竞争,但不足以认定其“没有正当理由而进行排他性交易”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因此不能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认定其属于垄断。如果出现这种结果,与之前监管部门未认定电商平台强令“二选一”属于垄断的情况大体相同。

据报道,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反垄断法》今年有望启动首次修订,将规定针对垄断行为建立事先审查机制,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的认定和制裁措施将更加明确。也就是说,《反垄断法》修订之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被认定为垄断的“难度”将有所降低,监管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要认定大企业强令“二选一”属于垄断,将比以往有更充分的法律依据。

而在《反垄断法》修订之前,大企业强令“二选一”之类行为难以被认定为垄断,从非严格的法律意义上,不妨称之为“类垄断”。对这样一些妨碍市场竞争的“类垄断”行为,监管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也要积极履行职责,依法采取相应的遏制措施,不能坐等《反垄断法》修订之后才出手予以惩治。

本版邮箱

meiriplun@vip.sina.com